

109 年桃園市商圈亮點行銷輔導計畫

「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

作業辦法 0825 版

壹、 方案目的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對桃園市各大商圈產業造成之衝擊影響，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防疫、紓困、振興三大原則規劃桃園商圈店家轉型推廣方案。擬以推廣店家導入外送、貨運及電商平台嫁接等相關服務進行數位轉型，促進商圈店家數位轉型及提升民眾消費意願，以度過產業衝擊，迎接新世代商機。

貳、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 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

- （一） 營業地址位於桃園市之店家。
- （二） 已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合法登記小規模實體店家，業態可為餐飲或零售業等。
- （三） 受本次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貨總額 15% 以上且非連鎖型店家為優先。

※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其平均銷貨總額較 108 年 12 月(含)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銷貨總額減少達 15%，經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認定者，或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二、 申請條件

- （一） 未曾導入數位服務平台之店家或 109/2/1 起與一家以上之數位服務平台合作之店家。
- （二） 店家導入數位服務平台後連續使用滿 1 個月後始得申請。
- （三） 鼓勵金每家店得申請一次，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限。

三、 應備資料

- （一） 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附件一)。

- (二) 請款領據(附件二)
 - (三) 數位服務平台業者合約(電子形式需列印後蓋印店家大小章)。
 - (四) 店家申請數位服務平台之成立證明。
 - (五) 店家使用數位服務平台滿三個月之佐證(如：於平台上架含日期之截圖等)
 - (六) 平均銷貨總額較 108 年 12 月(含)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銷貨總額減少達 15%之證明，例 108 年 12 月(含)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之銷貨單或財務證明，另需附上 109 年度 1 月起連續 2 個月之平均銷貨單或財務證明以利對照。
 - (七) 欲收款之帳戶影本(需與領據立據人或代表人相同)
- ※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得就審查通過之部分，將另行通知該店家。就審查不通過之部分，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五)17:00 止。

五、申請方式：

- (一) 郵寄：以郵戳為憑，將應備文件送至「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輔導小組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2)，信封請註明「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店家名稱，並請來電中衛發展中心 04-23587591 分機 1444 兵小姐或分機 1436 周小姐確認。
 - (二) 親自送達：將應備資料親自送自中衛發展中心中區服務處「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2」。
- ※ 可將應備文件以掃描、清晰照片之電子檔形式先行寄送至 c1444@csd.org.tw 及 c1436@csd.org.tw，寄送後一周內需將紙本文件補交至執行單位。若有相關申請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 ※ 本方案預計推廣家數為 100 家，依店家報名申請順序進行輔導、協助；主辦單位得視申請狀況或有其他政策改變之情事調整或暫停本推廣辦法。

肆、 專案申請及輔導流程



伍、 推廣方案內容

一、數位服務平台方案細節

數位服務平台包含三個項目：外送服務、貨運服務及電商服務。

推廣方案	對象條件	相關業者	費用申請內容
外送服務平台	桃園市合法登記之餐飲業者，與外送平台合作者，並受本次疫情影響事業優先	foodpanda UberEats 等	店家於外送服務平台上架產生之費用
貨運服務平台（需上架於貨運業者之數位平台）	桃園市合法登記之零售、服飾、冷凍食品業者等，受本次疫情影響事業優先	黑貓Go物車、 全球快遞等	店家於貨運平台上架產生之費用
電商服務平台	桃園市合法登記之加工產品、伴手禮品業者等，受本次疫情影響事業優先	樂天購物網、 熊媽媽買菜網等	店家於電商平台上架產生之費用

二、注意事項說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推廣內容，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店家未配合本案相關之查核。
-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三）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不符。
- （四）店家事後不符本作業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五）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六）店家於本案推廣期間內若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推廣方案者。

陸、 聯絡窗口

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4-23587591 分機 1444/1436

聯絡窗口：兵小姐/周小姐

E-mail：c1444@csd.org.tw / c1436@csd.org.tw

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22

聯絡窗口：蘇小姐

E-mail：10019857@mail.tycg.gov.tw